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墙煌新材。（2）公司设立时由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出资设立，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将墙煌彩铝（公司前身）以 6,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其中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22 年 10 月，墙煌彩铝进行减资，同月，精工集团以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精工 5%的股权；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国资股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①补充披露公司报告

期内收入、净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墙煌新材。②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③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④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关于非货币出资。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

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申请文件 4-1-4 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4）关于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

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生产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3）公司生产所用涂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4）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外协加工。（5）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取得。（7）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8）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3）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

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6）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8）说明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8）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

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3月，公司、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与东都基金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清理。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 亿元、16.50 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2.50 万元、2,198.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35%、10.8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8.15%、13.1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3 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公司来料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来料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4）物料销售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原因、金额、会计核算等；结

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时段法确认收入涉及的具体业务、金额、占比，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7）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8）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9）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公司客户较分散，存在贸易商客户，存在客商重合情形；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

较小且未实缴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报告期各期向生产商、贸易商各自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向贸易商、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3）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4）公司与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较分散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6,167.05 万元、31,243.5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014.09 万元、12,377.8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97.87 万元、279.39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分别为 8,056.50 万元、10,061.10 万元；关联方金刚幕墙存在长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5）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依据、勾稽关系；（6）关联方金剛

幕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金额及占比、合作原因、期后合作情况等；分别说明金刚幕墙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大额应收股利等事项的形成过程、发生原因、处理进展等，说明金刚幕墙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其持续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41.43 万元、12,50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01.28 万元、17,528.7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大幅增长，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偿债能力。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1%、80.46%，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442.82 万元、36,867.4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42.04 万元、4,288.3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080.46 万元、28,931.4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 万元、7,9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持有富国稳健添辰债券 A 余额为 502.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详细

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4）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可用货币资金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向精工集团大额拆出资金、大额购买债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独立性。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行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表梳理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2）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采购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4）细化说明

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53.05 万元、3,792.88 万元，主要为政府

补助、资金占用利息费、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单位、金额、周期、依据，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形成时间、对象、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转回原因及依据等，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减值准备调节公司业绩情形；(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

有效履行职责。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同时部分企业从事股权和实业投资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佣金列支的具体内容、对象、依据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